

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》，经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报党委常委会批准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对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学位发〔2017〕8号）文件第七条第三项第二目进行如下补充规定：

2019级研究生申请会计（MPAcc）专业硕士学位的，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；申请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的，须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（含录用）或在公开出

版（有出版号）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。

本补充规定适用于 2019 级 MPAcc 专业、新闻与传播专业研究生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0 年 1 月 15 日